

三一金票平台企业数字证书重置/补办流程

一、资料清单

1. 《企业数字证书重置/补办申请表》填写完整，正确勾选证书数量，确保邮寄信息填写准确无误，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数字证书使用承诺函》填写完整，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应提交授权书（见附件 2）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注意事项

1. 企业数字证书密码重置，无需再次通过平台绑定；其他情况均需再次通过平台进行绑定。如需指导操作可联系在线客服或致电 400-111-5318。
2. 除企业数字证书密码重置之外的其他情况，需按规定缴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并将转账凭证截图发送至邮箱 syprd@ccbscf.com。

二、办理流程

1. 请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syprd@ccbscf.com，请关注邮箱回复内容，电子版材料审核通过后，需将纸质材料连同需要重置/补办的企业数字证书一起邮寄至平台，请勿使用到付。
2. 平台收到材料后进行核实，如需缴费，会进行电话通知。
提示：请勿提前缴费。
3. 业务受理成功后，您会收到短信提示，也可致电查询办理进度，联系电话 400-111-5318。
4. 平台会将重置/补办成功后的数字证书按《企业数字证书重置/补办申请表》中的邮寄信息寄回，请您注意查收。

三、平台收费账户及收件地址

1. 收费账号信息

账户户名：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银行账户：1901023009200287777

汇款附言：数字证书使用费

3. 平台收件地址信息

收件人：三一金票北京运营部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大成广场 1 号门 15 层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400-111-5318

附件一：企业数字证书重置/补办申请表

企业数字证书重置/补办申请表

申请日期			证书数量	☐ 1 个 ☐ 2 个 【选择打√】
证书种类		企业普通证书		
企业信息	企业中文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三证合一前为税务登记证号；三证合一后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外国护照 【选择打√】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确认意见	☐ 上述信息属实 ☐ 上述信息不属实 【选择打√】		
业务详情	业务类型	☐ 密码锁定 ☐ 忘记密码 ☐ 企业信息错误 ☐ 损坏 ☐ 丢失		
邮寄信息	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备注：

- 1、数字证书初始密码将发送至申请表中的手机号码中，请您确认所填写的手机号码真实可用。
- 2、申请企业必须遵守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的《CF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国家相关数字证书政策和管理规定。
- 3、企业填写本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即表明企业已接受在办理数字证书时提供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并保证其真实性。
- 4、企业填写本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即表明企业了解该数字证书申请原因及用途，悉知使用该数字证书操作将代表企业行为。企业需妥善保管保存有数字证书的 Ukey。如因数字证书遗失、盗用或其他原因产生的问题，后果由企业自身承担。
- 5、费用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收费标准：Ukey 硬件损坏或遗失 150 元/个，300 元/套；Ukey 企业更名/Ukey 证书损坏 100 元/个，200 元/套。

附件二：授权书

授权书

致：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单位全称）
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即下面签字的授权人），
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_____）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到贵公司指定的地址办理数字证书事宜及向贵公司出具《数字证书使用承诺函》。

本单位承认该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及提交的单位文件的法律效力。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数字证书使用承诺函

数字证书使用承诺函

湖南三一金票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称）【_____】已注册使用贵公司运营的三一金票服务平台（网址：www.sanyjp.com，以下简称“平台”）并成为平台会员。我单位现确认：我单位于平台与贵公司签订《三一金票服务平台注册协议》及相关平台服务功能开通协议等法律文件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持有经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合法有效的 Ukey 及文件数字证书（以下统称“数字证书”），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使用数字证书在平台上进行各项服务功能开通及业务办理，以在平台认证通过的数字证书作为我单位的身份标识。

二、我单位自愿遵守平台有关规定，自愿采取数字证书方式于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各项服务功能开通协议、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对该行为产生的结果负责。

三、我单位使用数字证书在平台上进行操作即为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即为已经进行了电子签名、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我单位同意并授权平台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我单位的电子签名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但该可视效果并不等同于专业机构制作的电子印章。

五、我单位将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私钥。数字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我单位将及时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并及时告知贵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六、我单位充分知悉，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或丢失而未将更换后的数字证书在平台进行绑定前，我单位无权于平台进行相关功能的操作；但是，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或丢失不影响我单位此前于平台所做相关债权记载等行为的效力。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